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皖农经〔2017〕91号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十三五”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展规划》已经编制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十三五”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安徽省农业现代化推进规划（2016－2020年）》，以推进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构建政策支持体系，引领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一、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序推进，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创造了前提条件。“十二五”期间，我省在坚持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土地流转，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2010年－2015年6年间，全省耕地流转面积增加2284万亩，耕地流转年均增幅35.58%。截至2015年底，全省土地流转面积3788.92万亩。其中，耕地2921.85万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经营面积约占全省耕地流转面积的七成。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夯实了组织基础。“十二五”期间，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呈现加速发展趋势。截至2015年底，全省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64190个，

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 33592 个，各类专业大户超过 15 万个，其中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 47173 户，畜禽养殖大户（场）61479 个，规模养殖比重达 64%。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5922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49 家，省级龙头企业 931 家，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近 900 家。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不断创新，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十二五”期间，我省积极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为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完成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任务，建立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完成 1136 个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任务。农业经营性服务得到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相继启动了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创新试点、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经营性服务体系融合发展试点等。2015 年底全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突破 1.8 万个。

四、政策扶持体系逐步建立，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供了有效保障。“十二五”以来，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2〕124 号）、《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皖政办〔2013〕35 号）、《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38 号）、《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5〕17 号）、《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

务体系的意见》（皖政办〔2015〕29号）、《关于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44号）等一系列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政策措施，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供了有力保障。“十二五”期间，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出台了《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的意见》（皖办发〔2014〕6号），分期分批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

一、问题与挑战

1. 土地流转有待规范。部分地区土地流转带有一定的盲目性，与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等衔接不够，存在“非粮化”、“非农化”现象。在流转过程中，流转手续不规范，刚性约束不强，一些地方存在变相强迫农民流转土地的情况。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市场化的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刚刚起步。基层农经管理机构不健全，工作力量薄弱，土地流转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难以保障。

2.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不高。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各地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参差不齐。在内部经营管理上，新型经营主体普遍存在经营管理水平较低，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利益联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难以与农户之间形

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营机制。在外部环境上，一些扶持政策难以落实，农业发展用地难以保障，融资难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两权”抵押贷款改革试点进展较慢，产权活力未能有效释放。

3. 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待完善。由于对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培育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更加有效的扶持政策措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仍然是现代农业发展的短板。农业公益性服务供给不足，主要体现在基层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机制不活，服务能力不强，服务的方式、内容和手段与新型经营主体的需求有较大差距。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尚处于发展初期，专业化服务组织少，服务内容主要以提供生产技术指导等产中服务为主，产后销售、信息技术、农村金融和农业保险服务明显不足，无法满足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4.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指导服务力量薄弱。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业务指导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从目前看，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弱化，基层机构撤并频繁，人员流失严重，我省 1374 个乡镇（社区）中独立保留农经机构的只有 465 个，合并建站 780 个，129 个乡镇无办事机构，无专职人员，“在编不在岗”问题突出。基层技术指导力量薄弱，农技服务人员学历层次较低，复合型、全能型人才缺乏，技术单一的问题比较突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中专及以下人员占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总人数的 33.3%，服务能力无法适应和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

要求。

二、机遇与优势

1. 政策导向进一步明确。随着农村经济和现代农业的不断发展，传统粗放型、分散化农业经营方式已无法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成为制约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因素，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任务日益迫切。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中央明确提出，要“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明确提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骨干力量”。我省已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列入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经营机制创新，提供了清晰的政策导向。

2.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农业领域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已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农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机制创新提供了历史机遇。近年来，农村各项改革持续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业已完成。稳定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等深入推进，有效激活了农村各类生产要素，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得到不断释放，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供了持续动力。

3. 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农业生产科技创新

能力不断提高，生物、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大型化、智能化等新型农机装备不断列装，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互联网农业产业蓬勃兴起。新型农业物质装备和技术的不断提升，加速了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促进了一二三产融合，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三章 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以建设生态农业强省为目标，以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五大示范行动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努力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体制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

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服务能力，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

——**坚持保护农民权益。**充分保障农民的合法财产权益和民主权利，依法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农民加入新型生产经营合作组织，保障农民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严防新型生产经营合作组织被少数人掌控、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用市场力量引导劳动、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和重组。通过市场手段，引导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由农林牧渔等产中环节向科技、金融、信息、服务等产前环节和加工、流通、营销等产后环节延伸，逐步建立由市场机制调整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基层群众创造，通过改革创新，努力解决制约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挥各类主体优势，实现包容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总目标是：到 2020 年，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更加巩固和完善，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基本确立，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到 50%。农村土地流转监管

平台全面建立，土地流转行为更加规范。家庭农场数量达到 10 万家，农民合作社数量达到 8 万个。培育 1000 个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000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8000 家。社会化的农业经营服务基本覆盖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各类专业化、社会化示范服务组织达到 2000 个，建设 1000 个综合性全程农事服务中心。以农业示范园区为依托的农村一二三产业得到深度融合。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以及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深入推进，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保值增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所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农村居民收入中财产性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第四章 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全面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建立完善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制度，加强流转合同审查、登记、备案、建档和土地流转监测工作，完善土地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委托流转等服务。依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把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建设纳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统筹规划，加快建成县乡村三级服务和

管理网络。加强市县土地调解仲裁庭建设，及时调解土地流转纠纷，推进土地流转健康发展。

支持多种类型的新型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土地向从事粮食规模化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鼓励农户通过互换承包地、联耕联种等方式，解决农村土地细碎化问题，提高机械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支持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推广。

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作用，选择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项目区域范围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进行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优先承担涉农项目。允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将集中连片整治后新增加的部分耕地，按规定用于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形成资产交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持有和管护试点。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贷款、融资担保等方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引导种养专业大户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鼓励农民合作社内的成员发展农户家庭农场，支持返乡农民工、大中专学生和退役军人创办家庭农场。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型的生态家庭农场，推进家庭农场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推动各级开展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积极培育规模适

度的农户家庭农场，建立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录。抓好示范家庭农场的运行监测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家庭农场基础台账，鼓励农户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升标准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家庭农场增信机制建设，探索家庭农场信用评级办法，发展信用贷款模式。

规范发展多种形式农民合作社。通过规范建设、示范引导，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合作社拓宽服务领域，促进规范发展。把规范运行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积极探索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土地合作、股份合作，鼓励围绕主导产业、知名品牌和骨干企业，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继续开展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合作社稳妥开展内部信用合作。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依法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围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细化分工协作，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

和国内外知名品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以加工业为引领，带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联动发展。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模式，加快构建一批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集产业链接、要素链接、利益链接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一步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防止被挤出、受损害。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联合等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加大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三、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通过价格引导、金融服务、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以及土地使用等政策，积极培育合作型服务组织、服务型农业企业和社会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性服务主体，引导和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垦、供销社发挥主渠道优势，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业和农民提供周到便利的服务。支持农垦农场建立集耕种管收储为一体的服务基地，为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家庭经营提供全要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服务。大力扶持运行规范的专业化服务组织，深入推进示范主体建设，重

点打造一批有一定规模、具有自主服务品牌、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专业化服务企业。

制定出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围绕关键农业生产环节开展生产性服务。大力发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加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烘干、仓储、初加工等服务项目。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积极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模式。

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创新试点，探索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有效实现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建立健全规范程序和监督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林牧渔和水利等生产性服务。推进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经营性服务体系融合发展，重点加强“四服务一平台”建设，即加强技术物化、品牌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融资保险服务以及信息服务平台搭建，探索建立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and 经营性服务体系有效融合机制。

指导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权属关系，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与农户的利益联接和收益分配机制。指导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内容，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细则，建立和完善服务台账和档案。加强农业服务市场监管，研究制定农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化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服务质量要求和收费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建立健全由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服

务效果监管和纠纷仲裁评审机制，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或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四、加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力度

以农业示范园区为依托，使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餐饮、休闲旅游以及其他服务业有机整合。按照“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总的要求，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链增殖收益为核心，加快农产品加工业等供给侧改革，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要素集聚优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农产品生产与加工业发展。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初加工、精深加工发展，提升主食产业化水平，推动农产品加工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加快完善粮食、“菜篮子”产品和特色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扩大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打造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农社、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健全标准体系和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进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为农服务。以产品为依托，发展订单农业、定制农业、会展农业和产业链金融，开展共同营销。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建设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配

套服务组织集群集聚。以产城融合为依托，引导二三产业向县域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

五、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试点，保障村级集体组织的法人主体和市场主体地位。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集体“三资”，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探索新的集体经营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意愿以承包地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组织，通过自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农业规模经营。鼓励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以入股、合作、租赁、专业承包等形式，与承包大户、技术能人等开展合作经营，与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多元化、多层次的联合经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建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仓储烘干、晾晒场、保鲜库、农机库棚等农业设施。

完善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制，加强“三资”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制度，明确集体收益分配领域，严格收益分配程序，加强对集体收益分配的监督管理，确保集体收益分配规范运行。

六、建设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和监管平台

充分利用土地确权颁证成果，加快市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支持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为重点

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基层农村经营管理等相关机构，加强乡镇产权交易服务站点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实现乡镇服务站点（或区域性服务站点）全覆盖。推进各地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制定交易制度，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市场综合服务能力，延伸服务链条，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服务。加快市场信息化服务能力建设，坚持场所建设与网络建设相结合，采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推进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加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形成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的常态化管理制度，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风险防控与预警机制，确保产权市场的稳定健康运行。

七、推进“三变”改革提高农民收入

通过推进“三变”改革试点，整合城乡资源要素，盘活农村集体“三资”，激活农村发展活力，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民收入增长机制。对尚未承包到户、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林地、园地、“四荒”（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等资源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作价，入股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按股比获得收益分红。总结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经验，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探索建立政府扶持资金既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竞争力，又增强其带动农户发展能力，让更多农户分享政策红利的有效机制。支持将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支持各级财政投入到农业农村的发展类、扶持类资金（补贴类、救济类、应急类资金除外），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量化为村集体和农民持有的资金，入股经营主体，获得股份收益。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农民以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住房财产权（包括宅基地使用权，但不包括地上无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以及自有大中型农机具、资金、技术、无形资产等生产要素，通过协商或者评估折价后，投资入股经营主体，按股比获得收益分红。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林地）股份合作，组织农民以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等入股农业经营主体，让农民既作为股东获得收益分红，就地务工获得工资性收入。

八、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以培育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兼顾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强化专兼职师资队伍，优化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教育培训形式，推动三类新型职业农民协同发展。对长期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产业规模、文化素质较高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和专业服务人员等作为重点教育培训对象，力争到2020年培育20万人。按照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理念，实行模块化、精准性培训，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建立以县级政府为认定责任主体的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体系，努力造就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新型农民队伍。

第五章 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把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围绕规划的发展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加强内部协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位。加强监督考核，健全评价机制，把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展规划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农业农村发展考核指标体系，采取日常监督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规划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规划有序实施。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政策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

二、深化农村各项制度改革。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健全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机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三权”分置办法。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资源变资金、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盘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激活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新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

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三、健全政策扶持体系。研究制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政策体系，重点在财政、金融、保险、用地等方面加大扶持和引导力度。加大农业专项资金投入整合力度，集中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强化金融扶持，将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纳入信用等级评定范围。鼓励各类金融组织，开展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融资担保服务。加大项目扶持，把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列为财政支农项目实施主体，给予重点扶持。认真落实各类农业用地政策，农业综合开发、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复垦整理以及农村道路建设等项目，可优先安排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生产经营的区域实施。创新农业科技支撑体系。推进政产学研推一体化和农业技术集成化应用。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持续增产增收、提质增效。

四、加强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在稳定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村经营管理“四位一体”公益性服务体系，推进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建设，建立机构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服务高效、指导有力的新型指导服务机构。要明确和强化乡镇政府的农经管理职责，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农经管理机构。采取安排专兼职人员、招收大学生村官等多种途径，充实基层经营管理工作

力量，提供经费保障等必要工作条件，确保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各项工作抓细抓实。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科研推广、职业培育、远程教育，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认定、扶持体制。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开展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试点。不断提高农业经营体系综合素质，建设一支业务精熟、一专多用、创新实干的经营体系队伍。

五、加强农业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精神，组织修订《安徽省实施<土地承包法>办法》、《安徽省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等现行相关农业法律法规。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地方性立法工作。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和完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及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17年6月16日印发

打字：侯勤廉

校对：高辑平

共印 120 份